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综改〔2018〕11号

## 关于拨付 2018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第二批补助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阿克苏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62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第二批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拨付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支出列入“2130706”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）科目。

按照《自治区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，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，下达贫困县的资金“切块下达”，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贫困县统筹使用。请你们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财政资金跟踪

反馈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报送资金反馈单。

附件: 1. 2018 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第二  
批补助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2. 2018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---

抄送: 本厅厅领导, 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---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：

## 2018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第二批 补助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	贫困县补助数额
	阿克苏地区	
1	乌什县	1000
2	柯坪县	1000
合 计		2000

## 2018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